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8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8日

四川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加快建设全国“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数字四川”工作部署,聚焦群众看病就医、现代医院建设、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难点、痛点、堵点,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减轻医护人员负担,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效率,促进医疗资源流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2020年,初步形成流程更加优化、服务更加便捷、管理更加规范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

联、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健康服务蓬勃发展,让群众更加便捷地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二、创新医疗服务模式

(一)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医保支付政策,结合医保基金收支情况,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0年,除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外,各地分别发展1家以上规范运行的互联网医院。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创新检验检查服务。积极探索影像、心

电、病理等云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检验检查结果自助查询与信息共享。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自助查询,三级医疗机构普遍实现检验检查集中预约,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实现检验检查结果在线共享。〔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探索电子处方在线审核流转。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建设电子处方审核流转中心,完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定点药店三方信息共享,构建院内院外、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新型药事服务模式。2020年,启动电子处方在线审核流转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到2022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普遍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相关单位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管理。〔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升便民惠民水平

(五)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建设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推动医疗机构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加快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主动推送、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三级医疗机构预约时段力争精确到30分钟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床位预约,让患者少排队、少跑腿。〔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六)普及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推动电子健康卡与电子医保凭证融合应用,加强相关信息系统升级对接和医疗卫生机构用卡环境改造,实现凭电子健康卡、身份证、电子医保凭证、社保卡中的任一卡证进行患者身份识别,凭身份证和电子医保凭证支付医保基金。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

入全省统一的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门诊服务普遍实现一卡(码)通用。〔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七)推进医保在线直接结算。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逐步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做好流动人口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到2022年,实现医保个人账户在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在线直接结算,各地医药机构普遍提供移动支付等“一站式”结算服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八)推进“智慧药房”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建设“智慧药房”,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实现门诊药房自动发药。2020年,三级医疗机构门诊取药人均等候时间力争控制在15分钟以内,三级中医医院普遍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进医疗资源下沉

(九)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推进远程医疗协同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发展面向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2020年,远程医疗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到2022年,远程医疗力争覆盖全省5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向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延伸。〔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各地开展家庭医生线上签约和线下履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用药指导等服务。2020年,各地普遍开展家庭医生在线签约服务,建立健全签约患者转诊绿色通道。〔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评估体系。

有序归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数据,探索建立在线考核评估机制,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提高签约群众获得感。2020年,建立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签约服务数据有序归集、履约服务网格化动态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五、优化公共卫生服务

(十二)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与应用。基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数据,推动归集和整合医疗服务、预防接种、健康体检等信息,加快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健康档案,逐步有序向居民开放。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云平台。到2022年,基本实现全方位记录、管理居民健康信息。〔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进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和在线服务。按照国家疫苗追溯体系建设相关标准,推进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构建预防接种在线服务体系,推动各级预防接种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规范接种,提升接种质量。2020年,部分预防接种服务机构提供在线预约、候种提醒、接种信息推送、接种证件在线申领等线上服务。到2022年,基本实现预防接种可追溯和信息化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拓宽在线健康科普和咨询渠道。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媒介,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在线提供多样化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十五)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三监管”。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分级监管原则,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健全监管指标,强化主体责任追究,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2020年,各市(州)完成医疗“三监管”平台部署,全面开展分级监管。到2022年,形成分级负责的实时监管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府负责〕

(十六)积极拓展“互联网+”综合监管领域。不断拓展运用信息技术实施综合监管的领域,实现监管信息动态上传、精准分析、依法处置,提高综合监管的及时性和威慑力。2020年,力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实现在线监管全覆盖,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卫生监督等重点指标实现实时监测预警。〔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药品使用监测。推进公立医院药品使用监测体系建设,协同开展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供应和使用监测。2020年,推动应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启动公立医院药品使用监测体系建设,实现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信息、结算信息、医院信息系统(HIS)和医疗机构进销存信息跨部门共享。〔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

(十八)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以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等数据为核心,构建医疗健康基础信息资源库,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到2022年,基本建成“省级中心+区域中心”协同发展的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孵化培育一批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推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应用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药械临床使用监测与评价系统,推动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生物3D打印、医用机器人等技术和设备在远程医疗、精准医疗、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在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等领域开展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智能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研发应用。〔省

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八、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

(二十)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2年,全面建成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纵向联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横向联接省级相关部门医疗大数据平台和区域内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及时规范推送信息数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互通、业务协同。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并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相衔接。在三级公立医院探索建立信息首席负责制,并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确定其绩效工资水平。2020年,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分级评价4级水平。到2022年,各市(州)成功创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医院。〔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强化信息系统资源整合。按照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五个统一”(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要求,整合集成各级各类卫生健康行

业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切实避免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提高各类信息系统效能。〔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保障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深化国产密码应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妥善保管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泄露、出售、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序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原则,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推进机制,以点带面促进全面发展,强化工作指导和项目倾斜。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进行示范推广。建立健全工作评估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6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部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对四川作为旅游资源普查试点省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六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依据《四川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物(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普查范围

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

三、普查原则

(一)普查方法坚持普查与调查相结合。普查是指从未进行过,本次全新开展;调查是指已经开展

过,本次对原有资源成果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

(二)组织实施坚持省市县协同推进。按照属地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省级层面统筹指导,市(州)政府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单位)依职能职责,齐抓共管、协同共推,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三)资金安排坚持“市县自筹,适当补贴”。市县两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省级财政对普查试点县(市、区)和贫困县(市、区)进行适当补贴。

四、普查时间及阶段任务安排

在前期筹备和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全省普查工作自2019年12月全面启动,2020年9月结束,为期9个月。普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各阶段任务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资源普查调查阶段。

时间:2020年3月底前(高原高寒地区可适当延长)。

主要任务:深入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动员,广泛宣传发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挖掘、推荐新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县(市、区)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并进行评价。

(二)成果编制报审阶段。

时间:市县两级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在文化资源普查调查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省市县分别编制相应的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

1. 县级成果:完成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填报工作,编制《××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等。

2. 市级成果:编制《××市(州)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市(州)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等。

3. 省级成果:编制《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附图和资源名录)》《四川省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指南》《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建成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一项创新工作,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社会影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实有效推进普查工作。

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地矿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及省档案馆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要求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各市(州)要建立普查工作推进机制,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和培训下,统筹推进辖区内普查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查队伍,视实际情况可组建县级专家委员会,按照省市两级的工作安排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省普查技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省地矿局组建外业工程师队伍,负责进驻183个县(市、区)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三)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有关标准要求,如实填报资源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载体,广泛开展“天府旅游资源我推荐”活动,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动态和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19〕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四川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四川省各级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数据共享、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全省统筹、各部门与各地区分工负责的机制,构建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学科领域组成的全省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的科学数据共享。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省科学数据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宣传贯彻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研究制定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统筹规划四川省科学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

(二)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三)依托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筹推进四川省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

第八条 省直相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资源目录;

(二)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有条件的可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中心;

(三)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及时将有关目录和数据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四)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或者授权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五)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对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采集、保存、汇交、开放共享、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开展评价考核;

(六)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培训工作。

第九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和相关部门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并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及审核机制,保证科学数据准确、完整、规范;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

作;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按照要求将本单位科学数据及

开放目录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十条 科学数据中心是大力推进科学数据聚集和融通、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设。四川省科学数据中心由科技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委托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法人单位建设,支持主管部门委托相关法人单位建立行业(地区)科学数据中心,鼓励拥有较大体量科学数据资源或特色科学数据资源的法人单位建设单位科学数据中心,形成一体化的全省科学数据中心体系。

第十一条 四川省科学数据中心依托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四川省科学数据中心科学数据管理基本制度和有关技术规范;

(二)承担全省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三)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四)编制并公布四川省科学数据资源目录;

(五)建设并运行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系统;

(六)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全省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七)提供全省科学数据汇交、宣传、培训、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八)加强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建立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专家委员会,负责开展与科学数据管理相关的战略咨询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四川省科学数据政策制度与标准规范制定提供技术咨询;

(二)为全省科学数据中心规划及建设提供决策咨询;

(三)为全省科学数据管理服务工

第三章 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三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图片、表格、文字、数字等。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网络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预算资金(专项、基金等)资助的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接收数据的科学数据中心应出具汇交凭证。

各级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科学数据管理。在项目立项签订任务合同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科学数据汇交责任,并建立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项目的机制,项目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制度。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需对外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及论文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八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科学数据质量评价机制,相关

主管部门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法人单位汇交的科学数据进行评价。

第四章 共享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有关目录和数据应及时通过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接入省科学数据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科学数据内容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可以标注为“延期公开”。延期公开的科学数据由数据生产采集人员提出延期公开期限,所在法人单位审核,相关科学数据中心确认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延期公开期限到期后,将自动公开。如需延长延期公开时限,应由法人单位于到期前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相关科学数据中心,相关科学数据中心确认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学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应确保科学数据来源明确、一致、完整、可靠。目录需明确界定各类科学数据资源的内容、责任部门、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属性、涉密属性、获取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法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在线下载、离线共享或定制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法人单位应根据需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七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

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八条 法人单位在汇交科学数据时需说明共享范围、权限以及收费标准。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下载认证、授权等防护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

对于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三十二条 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三十三条 科学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完善科学数据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科学数据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工作评价考核制度。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应按年度对数据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评,主管部门可通过用户评价、系统在线测评等方式对所属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防领域的科学数据管理制度,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攀枝花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市委十届六次全会所确定的加快推进“一枢纽五高地”建设战略部署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打造区域教育高地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省情、市情及区域实际情况,提出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川西南、滇西北的川滇交界地区,将攀枝花教育的发展推进到区域内领先、四川省一流的水平,并努力追赶成都、昆明两大省会城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步伐,绝大多数发展指标走在区域内最前列,教育教学质量走在区域内最前列,教育现代化水平区域内最高。到2020年,区域教育高地基本形成。到2025年,建成教育强市,筑牢区域教育高地,不断提升区域教育综合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重点工作

(一)打造一批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品牌。

1. 打造一批区域领先、省内一流的基础教育名校。以攀枝花市实验幼儿园为龙头打造5所以上城

市特色品牌幼儿园,打造3所以上乡镇特色品牌幼儿园;以课改样板校和新教育实验校为主,打造10所以上义务教育城市特色品牌名校和5所以上农村特色品牌名校;把市三中和市七中打造为全国特色品牌高中名校,在区(县)高中学校中力争创建1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力争实现全市公办高中学校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全覆盖。

2. 打造一批区域领先、省内一流的职业教育名校。着力推动中职学校各自形成影响力大和美誉度高的优势学科和专业。以国家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和建设省级示范(特色)专业为抓手,全面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将市经贸旅游学校、市建筑工程学校、攀枝花技师学院、市华森职业学校打造为类型全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名校。

3. 打造两所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高等学校。将攀枝花学院建设成为产教融合、转型发展示范院校和应用型一流大学。将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极具影响力和办学特色的高职院校。鼓励和支持

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结合政府“双城”建设规划拓展办学空间,提高办学层次。

4. 打造一支高素质名师名校长领航教师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在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打造县级、市级、省级三级骨干教师梯队,力争3年内,建好30个市级中小学(中职)名师及名校长工作室,并从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中培养10个以上省级名师及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或成员。加大攀枝花学院硕士办学点申办和博士生引进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办学品质,强化特色学科建设,造就一批区域内影响力大和知名度高的专家学者。

5. 打造两个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力争在主城区打造1个城市教育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推进素质教育,落实“五育并举”等新时代新使命方面推出新思路、新做法,做出新成绩。力争在农村县(区)打造1个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在科研兴校、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民族文化遗产等方面拓展新思路、激发新活力。

6. 打造两个区域教育高地展示区。打造两个区域教育高地突显区。在攀西科技城规划建设攀枝花区域教育高地基础教育建设成果突显区,合理布点高质量学校,聚集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的名校群。在钒钛新城规划建设攀枝花职业教育园区,突显区域教育高地职业教育建设成果,力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达到2万人以上。

(二)推动区域教育“三大中心建设”。

1. 打造区域教育资源中心。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和汇聚包括办学条件、教育管理、教育人才、课程与教学、教育培训、教研科研等品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优质教育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优化“平台+教育”服务与能力,建立并完善区域、市域、县域、学校四领域教育优质资源共享机制。

2. 打造区域教育质量中心。从市域、县域两个层面分别打造10个以上教育管理、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监测评价、教研科研、教育培训等质量工作区

域优质项目品牌。以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大数据管理为依托,发起创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继续教育等7个“区域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增进区域教育交流合作和质量共建共进。

3. 打造区域教育改革中心。全面总结、推广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及教学改革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四川省教科院、成都市教科院和新教育实验研究院的教育合作与交流,打造一批面向全省全国的影响力大、号召力强、知名度高的省级和国家级合作交流高端平台。创建“川西南滇西北教育改革发展联盟”,打造一批旨在推动区域教育共享发展的区域合作交流平台。

(三)分类推进“七个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开展“区域学前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推动幼儿园认真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去小学化”为切入点推进幼儿园课程规范化,研制并在全市甚至区域内推广幼儿园整合课程方案。加强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测与评价,提高学前教育课题研究质量,加强课题成果提炼及推广运用,全面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深化课改,切实减负,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落实“学生为本”教育理念为取向,以减负增效为抓手,全面推动学生核心素养、学科核心知识与关键能力教科研,进一步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备课、课堂教学、作业、考试及辅导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并改进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与督导考核工作,教学质量监测内容逐步实现向学生核心素养和学科核心素养转变;加强省级和市级教育专家示范基地建设,以点带面,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县区全部通过“优质均衡”省级验收。

3.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开展“区域高中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抓住新一轮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机遇,建立并完善“选

课走班”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提升学校课程多元化水平,努力实现学校差异化发展和学生个性特长发展。进一步增强教学质量监测的科学性,推进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多元化。加强特长学生和优秀学生培养,不断提升双一流大学录取率。加大普职融通试验力度,与优质普通高中携手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

4.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产教融合发展。开展“区域中职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强语文、数学、英语等基础性学科建设,推动全市中职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面向中小学生积极开展职业体验教育,深入推进中高衔接,探索创新中高职一体化培养模式。着眼未来,加强社会需求调研,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各中职学校打造5个以上产教融合品牌项目。

5. 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产教研结合发展。开展“区域高等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强社会需求调研,打造更多更有竞争力的特色专业,增加高等教育研究成果数量,扩大研究成果在生产和社会中的应用范围,提高我市高等教育产教研结合发展质量和水平。

6. 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多元规范发展。开展“区域民办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投资教育,引进高品质教育品牌。大力扶植和规范办学双措并举,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高质量多元规范化发展局面的形成。

7. 推动继续教育高质量开放持续发展。开展“区域继续教育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发挥攀枝花电大在继续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建立我市高校和中职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社会开放机制,积极搭建持续化、开放化、多元化、系统化、便捷化的继续教育平台,为广大市民提供数量丰富、类型多元、实用价值高的继续教育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发展机制,在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上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推进机制,破除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赋予学校在教育教学、教师

引进、绩效分配等领域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在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攻坚克难。

(二)完善投入机制,在教育经费投入保障上倾斜支持。坚持教育优先投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大教育培训、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考试评价改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力度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发展,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三)完善组织机制,在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上重点支持。制定出台攀枝花市人才兴教相关措施。在教育干部队伍建设上,完善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教育领域干部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等问题。拓宽选人渠道,加大调任力度。探索学校领导人员职级制,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优良、业务精湛、治教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教师队伍建设上,大力推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切实解决结构性缺员及编制不足等问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积极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优先满足教师编制需要。加大政府购买力度,解决中小学教辅、安保、后勤保障服务等人员配备问题。优化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扩大中小学教师来源渠道,建立直接考核招聘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和高水平师范院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进入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机制。不断加大攀枝花市各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增强区域人才竞争优势。

(四)完善考核机制,在教育目标督查考核上动真碰硬。将教育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的年度考核,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结

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区)政府和领导班子、奖惩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设立教育高地建设专项经费,对推进教育高地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区)给予奖励。

(五)完善宣传机制,在教育发展环境营造上精准发力。积极构建“主动、正面、有效”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强化教育宣传奖励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将每年9月作为教育宣传月,在全市主流媒体上开

辟专栏,通过专刊、专版、专题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教育重点、特色、亮点的宣传力度。加强与省级及以上教育媒体的沟通交流,适时推出我市教育发展策略与思路、特色与亮点。加强舆情引导,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并遏制虚假教育信息扩散,维护教育正面形象,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攀枝花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1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市民群众乘梯安全和出行便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监管机制完善、工作措施有效、风险管控到位、社会共同参

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升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电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电梯亡人事故,电梯故障率、投诉率显著下降,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控制电梯源头质量。组织引导市房地产管理协会和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根据现有电梯使用问题、民众投诉等数据,鼓励房地产行业优化电梯选型、电梯数量设置,起草制定《攀枝花市电梯

选型和配置地方标准》，从设计安装源头减少后期电梯使用问题和投诉率，提升我市居民电梯使用满意程度。建立完善电梯安装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安装施工前，建设单位、安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及电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认。督促安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对质量控制资料、隐蔽工程和施工检查记录进行检查确认。制造企业实施调试校验和厂检。电梯检验机构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将监督检查一次性合格率作为电梯安装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二）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推广“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模式。在商业综合体、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广驻点维保。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电梯维保业务。建立维保企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稳步推行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加强以维保质量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建立以事故率、故障率、投诉率、一次性检验合格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维保质量诚信评价制度，从严查处无证挂靠、以修代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攀枝花市电梯安全体验中心为平台，指导行业协会开展维保技能比武，促进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引导维保市场优胜劣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三）改进检验检测模式。检验机构接到电梯使用单位依法依规申报检验后，及时安排检验，并选用合同等方式约定责任，有效提升检验率。推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检验申报、报告出具、信息查询等流程，实现与特种设备监管系统的数据共享，确保电梯数据库实时、准确、真实和完整，提升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大对电梯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各县（区）政府要将使用期限超过 15 年，运行故障率、投诉率

明显偏高的住宅电梯纳入重点监控范围，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对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住宅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电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需要对电梯进行大修、改造或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履行资金筹措义务，及时安排电梯的大修、改造或更新。已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使用单位，按需向住建部门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尚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老旧小区，住建部门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 165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2015〕52 号）精神，指导业主开展维修资金的筹集、续筹工作。对已建立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要充分发挥维修资金的保障作用，支持老旧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修理、改造和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订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有关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报批程序、资金来源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业主作为物权所有人的主体作用，依法通过民主协商达成合理的电梯增设方案。探索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有序进行。稳妥处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房屋设计建设有关单位责任。加大房屋建设工程的监管力度，落实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房屋设计单位要充分考虑电梯选型、配置数量、性能参数等满足高负荷、高效率使用要求，房屋建设单位选购合法电梯产品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确保电梯井道等土建工程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七）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电梯使用单位

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设备有使用权、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定期检验在用设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演练。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申报检验,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因维修保障资金及检验费用投入不足而导致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压实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电梯选型、数量配置进行把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土建工程质量、安装施工安全进行监管。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应急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开展电梯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行业内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公众通信网络覆盖。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加强对电梯责任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攀枝花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九)落实电梯检验检测责任。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环节安全性能检验检测承担把关责任,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健全

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和装备,及时安排检验检测,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抓好应急救援处置体系建设。在建立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维保企业为辅、政府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的基础上,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属地应急救援体系,完善“96933”与“119”“110”“120”等平台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发挥特种设备远程监管平台统一电梯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的作用,通过定期统计分析电梯故障、困人等有关数据,及时向社会发布电梯安全状况和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十一)推进综合治理和行业自律。各县(区)政府要将电梯使用安全纳入社区综合治理,作为安全城市、安全社区创建的重要指标。将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视频监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物业、维保企业开展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电梯维保单位有序竞争,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积极推动电梯责任保险。探索有效保障模式,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十三)加大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活动,充分发挥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和电梯安全公众体验中

心作用,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平台,普及安全乘用常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广旅局〕

(十四)建设电梯物联网。各县(区)要将电梯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为平台,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动作、社会参与、公众互动”的原则,积极推动以电梯大数据分析和电梯安全保障为主要功能的物联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政府、行为、地区信息对接互通、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电梯日常使用安全,坚持将电梯使用突出问题作为工作导向,建立电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机

制,确保履职尽责;定期分析属地电梯安全状况和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协调解决“三无”电梯、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和出行便利。

(二)强化协作配合。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在各司其责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齐抓共管。要突出安装质量监督,加强物业公司日常管理,努力形成电梯安全质量监管多元共治新格局。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要落实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定期分析、评估属地电梯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因电梯部件损坏、检验检测、维护保养、更新改造、安全管理等相关费用无法落实而引起的重大安全隐患,确保电梯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9〕94号

仁和区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西煤监分局、攀煤(集团)公司:

为深刻吸取川煤(集团)公司杉木树煤矿“12·14”透水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矿工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下井检查制度

(一)建立领导带头下井制度。市长每季度下井检查1次煤矿安全,分管和协管副市长、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每2月下井检查1次煤矿安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区)政府分管、协管和挂包领导每月至少下井检查1次煤矿安全,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二)建立煤矿实际控制人定期下井制度。煤矿实际控制人每月至少下井检查1次煤矿安全,带头查找、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二、依靠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排查隐患

(一)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依靠专业力量,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形成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的监管链条。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总体部署、分级出资方式,加强与技术服务机构合作,建立长期合作的工作机制。

(二)专家定期下井检查安全。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组织专家每半年对本辖区煤矿开展一次全覆盖

隐患排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和动态抽查,找出危及本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症结,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煤矿生产安全。

三、抓好隐患整改督促落实

(一)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根据专家检查意见,督促煤矿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方案,认真整改,及时验收销号,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二)强化隐患整改督促落实。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建立煤矿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和台账,不间断开展煤矿隐患整改情况的检查、抽查,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隐患整改不彻底即组织生产、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行为的煤矿,要坚决停产整顿,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四、严格落实各工种专业培训制度

(一)分工种专业培训。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分工种、分岗位开展专业安全教育培训,细致讲解煤矿生产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和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系统、有效的针对性培训,切实规范职工的安全操作行为。

(二)注重培训实效。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加大对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的实地抽查力度,杜绝煤矿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驻矿安监员要全程监督煤矿在复工复产、新工人入 职等重点时段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培训达到实效。

(三)强化警示警醒。市、县(区)政府要通过煤

矿出资、监管部门指导的方式,督促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煤矿拍摄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片要有现场感、震撼力,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谈感受、说体会等方式,全覆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煤矿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五、健全完善煤矿应急救援体系

(一)完善应急预案。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及时编制、适时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要督促煤矿企业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专家开展审查,确保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切实可行、贴近实战。

(二)开展实战演练。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救援体系建设,督促相关单位配齐配强物资和装备,不定时开展煤矿瓦斯爆炸、透水、顶板垮冒等重大灾害的应急演练,补齐应急救援短板。要督促煤矿建立健全辅助救援体系,配齐兼职救护队伍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科学救援。及时分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有力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做到快速调度、迅速集结、有序指挥、科学决策,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处置得当,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攀枝花市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攀枝花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结合工作实际,就推进我市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农文旅融合发展为契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形成我市乡村文化旅游振兴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通过发展乡村文化旅游的多项措施,构建起完善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乡村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得到进一步保护和传承,特色文化旅游活动形成品牌效应,乡村旅游业成为优势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收入实现275亿元,构建起旅游增收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充分发挥文旅融合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乡村文旅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乡村振兴阵地建设。

1.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化,落实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加强全市38个乡(镇)、349个村文化设施建设,设置率达到100%。乡(镇)设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室和共享工程活动室,有室外活动场地。村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文化广场。公共文化阵地配备图书、报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发挥县级总馆在县域公共文化建设中的枢纽作用,通过分馆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各公共文化阵地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每周免费开放时间市、县(区)文化馆不少于42小时,市、县(区)图书馆不少于56小时,乡(镇)综合文化站不少于35小时,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

心不少于 24 小时,所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均实现无线 WiFi 全覆盖,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及意见反馈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

3. 加强乡村文物保护利用。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加大三国文化诸葛南征路线、米易挂榜清真寺、西祝寺、刘家印子房等保护利用,继续做好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力争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坚持保护和开发有机结合,加强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加大对迤沙拉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居和乡村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力度,对有重要价值的古村落、古建筑和民族特色村镇,逐步申报列入各级名城、名镇、传统村落名录,编制保护利用规划,结合当地旅游发展需要,做好开发,实现保护利用相统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完善乡村旅游配套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公路、慢行道、停车场、标识标牌、汽车加油站等交通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已建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载工作,加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厕所配套建设,加强 10 个特色康养村厕所建设指导。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 打造乡村文旅活动品牌,搭建乡村振兴展示平台。

1. 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活动,“送文化下乡”每年不低于 60 场,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鼓励专业文艺院团与农村文艺队伍开展对口帮扶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文艺队伍的艺术创作水平和公

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将市级“全民读书节”“市民讲坛乡村行”等品牌项目引向基层,开展流动图书车、流动文化车、流动博物馆等流动文化服务。通过开展文艺演出、文化讲座等公益文化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发挥农村文艺骨干作用,加强农村业余文艺队伍建设,结合培育特色百佳文艺团队工作,鼓励支持成立各类农村文化团队。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抓好乡村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进一步挖掘整理乡村文化遗产,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加强对濒危非遗项目的抢救保护工作。积极做好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申报,鼓励支持各级传承人因地制宜地开展传习活动,培养传习人群,确保文化传承后继有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继续开展“迤沙拉谈经古乐”“笮山锅庄”“大田板凳龙”等非遗项目进校园活动,在学校普及“非遗”知识,传授技艺,使非遗保护传承薪火相传。通过举办“约德节”“火把节”等民族特色文化节庆活动,让直却砚雕刻、盐边油底肉、国胜茶、米易红糖等非遗项目与市场接轨,把丰富的非遗资源转化为“文旅结合”的特色优势,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3. 强化乡村旅游宣传营销。一是实施智慧营销。充分利用旅游网站、微信、微博平台和相关媒体宣传推介乡村风俗、美景、美食和游览线路等,提高乡村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开展节庆活动。结合中国乡土文化、时令节气、民俗节日等,以攀枝花地方特产、地域文化为主题,以乡土乡情为依托,举办直却砚文化节、石榴节、桃花节、索玛花节、约德节等观赏或体验型节庆赛事活动。三是制作宣传品。广泛采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的产品、图片和资讯,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委

(三)推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创新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1.抓好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一是打造直却砚文化区。规划引导好直却产业发展,保护和合理开发直却矿产资源,开发特色直却产品,推进中国直却砚文化旅游区建设,平地镇、大龙潭乡建设直却砚文化区。二是打造文化风情街区。打造三线文化教育产业园等一批文化风情街区项目。三是打造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新山傈僳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红宝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等一批文化生态区建设。四是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积极培育和扶持农村特色艺术品、旅游演出和基层演出等市场,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茶文化、酒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促进农村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2.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大力开展品牌提升,全力实施“5115”工程。一是结合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打造红格、平地等文旅特色小镇,充分发挥小镇的聚集作用。二是抓好金家村、迤沙拉村、中心村、新山村、贤家村、古德村、联合村新龙社、阿署达村、昔格达村、禹王宫村等10个特色康养村建设,发展村落旅游产业和民宿经济,促进农村环境改善和农民收入增长,保护并发扬乡村民俗文化。三是推进米易新山梯田、颛顼龙洞、格萨拉等景区提档升级。启动颛顼龙洞4A景区提升改造,海塔世外桃源、普威绿野花乡、芭蕉箐枇杷水乡、仁和莲香布德、迤沙拉等申创3A景区,力争到2022年全市3A级及以上景区达10个。四是深度融合发展农文旅,创建田园综合体、省级示范休闲农庄、农业主题公园、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特色业态经营点、旅游扶贫示范村等系列品牌。五是打造系列具有文化特色的乡村酒店、客栈、民宿、农家乐、自驾游(微)营地等,力争到2022年全市三星级及以上宾馆和民宿达10个,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类型。六是推出攀枝花一格萨拉—泸沽湖、攀枝花一新

山—颛顼龙洞—西昌及“遇见仁和”等特色乡村生态旅游示范线路,将沿线村落“以点连线”,形成乡村生态旅游黄金走廊。七是争创天府旅游名县。2019—2020年期间,米易县全力争创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盐边县全力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仁和区启动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乡村文旅人才建设,激发乡村振兴发展活力。

推进乡村基层文旅队伍建设。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是建设文化高地的基础力量,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站(文化辅导员)专兼职人员,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市文化专干培训班,从乡镇(街道)、村(社区)推选基层文化专干、辅导员进行轮换培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力度,建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立市、县两级传承人数据库,实施濒危民间文艺传承人保护计划。围绕“以产业培育人才,以人才推动产业”目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培训,优化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是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到实处。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推进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工作。

(二)加强政策保障。在土地、税费、行政审批等要素保障环节上,要充分用好国家、省、市、县(区)的土地流转、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农村宅基地退出和土地复垦等办法,保障乡村文旅项目建设用地,支持鼓励利用荒山、荒地、荒滩、森林等资源开发乡村旅游。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各县(区)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严格问责问效。建立动态跟踪、定期评估、督查通报的工作制度,确保乡村文化旅游振兴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